

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fscinda.com）发布了《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和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期间信达利 B 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简称“《风险提示性公告》”）。2014 年 11 月 6 日为信达利 A 的第 5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信达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4 年 11 月 6 日，信达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1966027 元，据此计算的信达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1966027。折算后，信达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信达利 A 相应增加至 1.01966027 份。折算前，信达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,079,333.39 份，折算后，信达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,513,418.79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达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投资者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信达利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信达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达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信达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6,022,586.32 份。

信达利 B 的份额数为 91,240,495.45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信达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212,894,489.38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信达利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信达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信达利 A 的份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达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信达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信达利 A 的份额大于 7/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信达利 A 份额不超过 7/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，2014 年 11 月 6 日，信达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350,000.00 元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6,022,586.32 份。本次信达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信达利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/3 倍信达利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信达利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信达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08,081,327.92 份，其中，信达利 A 总份额为 16,840,832.47 份，信达利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91,240,495.45 份，信达利 A 与信达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18457629:1。由于信达利 A 规模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信达利 A、信达利 B 份额配比变化较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信达利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信达利 A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（含该日）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信达利 A 的本次开放日，即 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乘以 1.3 进行计算，故：信达利 A 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＝

1.3×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=1.3×3.00%=3.90%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10 日